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 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公司拟以总股本 131,522,72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,609,088.00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 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 整。

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,522,72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60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按10%征收,对 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8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4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3 年 6 月 1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3 年 6 月 13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;
 - 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 首发前限售股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股东郭秋洪、周德茂、柯国民、郭璇风、郭静璇、郭静君、郭少君、汕 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、黄政生、刘根祥和程胜祥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 诺:"本人(本企业)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(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 项,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)"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.88 元/股,经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0.99 元/股;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0.59 元/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

咨询联系人: 刘根祥、黄丹旎

咨询电话: 0754-87818668

传真电话: 0754-87818668

电子邮箱: gdhx@hongxingmail.com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